

退休后被撞能要误工费吗？

法院：能！认定误工费没有年龄限制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退休后再就业并成功转型“金牌月嫂”，发生事故意外受伤，保险公司却不认误工费合理吗？近日，芝罘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一起典型案例，强调认定误工费没有年龄限制，只看伤者实际收入是否减少。

退休后做月嫂被撞伤，保险公司拒赔误工费

李阿姨退休后曾在多家月嫂机构工作，因服务口碑较佳、市场认可度高，近年来基本上由老客户进行介绍后自行接单。2023年7月，李阿姨乘坐小蒋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与老赵驾驶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致双方车损，小蒋、李阿姨受伤。

就本次事故，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老赵与小蒋负

同等责任，李阿姨无责任。理赔过程中，保险公司认为李阿姨已达退休年龄，对误工费不予认可。因事故受伤赔偿事宜，李阿姨向法院提起诉讼。

认定误工费不看年龄，只看实际收入是否减少

本案审理焦点是李阿姨的误工费应否予以支持及误工费标准。关于李阿姨的误工费能否予以支持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法律并

未对误工费的认定作出年龄上的限制，仅明确误工费系因误工而减少的实际收入。

李阿姨虽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不代表丧失劳动能力和劳动权利。李阿姨提交了微信公众号信息截图、荣誉证书照片、微信转账记录截图、微信支付转账电子

凭证及《母婴护理月嫂协议书》等多份证据，证明其从2014年便开始从事月嫂工作，并获评家政机构的“金牌月嫂”，且事发前微信流水完整、协议书签订时间连续，足以证明其事故前持续稳定地从事住家月嫂工作，故其作为母婴护理人员从事家政服务的事实可予确认。

法院认定误工费标准为每月1.5万元

关于李阿姨误工费标准的问题，根据原告事发前一年内与多位客户签订的《母婴护理月嫂协议书》，原告工作的约定服务内容为产褥期护理，每月工作时间为26天（每月休息4天），周期为每户工作26天或52天，服务费区间为每月15000元至17000元不等。上述服务内容与其所提交微信转账记录截图、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中的内容基本能够相互印证。

由于市场对产褥期护理的需求量大，且对人员专业性及工作经验的要求较高，导致具有丰富经验的住家月嫂在受雇地点及雇主上往往变动频繁，进而

在工资计算标准上也与其他家政工作存在区别。原告误工费的标准应根据其事发前的微信实际收款情况、费用约定标准及工作特点予以认定。考虑到原告的工作系为不特定的雇主提供服务，在服务费用上会因雇主经济能力、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而存在着一定波动，故结合其事发前的实际服务费用范围，按照每月15000元的标准核算其误工费较为妥当。

经司法鉴定，李阿姨的误工期为180天，故法院最终按照每月误工费15000元的标准计算6个月，核算为90000元。

以公正司法护航家庭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法官表示，本案基于当前家庭服务行业的实际情况，立足于该类非传统用工的现实特点，围绕李阿姨退休后从事家政服务活动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以及其收入区间范围的两个判断层次进行误工费的认定，对非传统用工收入认定规则进行了探索。由于月嫂工作的

雇主变动性大，其收入水平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浮动性，法院在认定过程中，根据其薪资波动区间合理确定误工费标准，既充分保护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也避免过分加重被告赔偿责任以确保当事人利益衡平，以公正司法护航家庭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女子轻信“网课退款”被骗 民警紧急按下“止付键”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我们接到了新的通知，您之前报名的网络课程可以退学费了！”近日，家住招远市的王女士接到一个陌生电话，称其曾报名的网络课程符合退费条件。在对方的逐步诱导下，王女士按照所谓的“退款步骤”进行操作。

11月10日19时10分，招远市罗峰派出所接到反诈预警，王女士可能正在遭遇电信诈骗。民警立即拨打其电话进行劝阻，但王女士坚信自己“没有被骗”，并称自己已收到小额退款，因此拒绝与民警见面。

“她现在已经完全相信对方，我们必须阻止她继续付款！”民警意识到情况紧急，一方面立即对其账户开展保护性止付措施，另一方面联系其家属共同劝说。当日20时许，王女士在家属陪同下来到派出所，经民警耐心解释提醒后，终于意识到被骗。在民警指导下，她成功申请电商平台退款，及时止损4.7万余元。

招远公安提醒：请勿轻信自称“退费”的电话或信息，如接到此类电话，请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核实，正规的退款流程通常会原路退回至本人缴费账户，凡是让你先交钱的都是诈骗。

驾照“免考”包过？ 当心钱包被“掏空”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不用看题，不用练车”“快速拿证，不过全额退款”——花钱即可“包拿”驾照，这样的“好事”实则是诈骗陷阱。11月10日，龙口市接连发生两起相关诈骗案件。

11月10日，龙口市兰高镇王先生通过某短视频平台看到代办驾驶证广告，因有需求便与对方添加微信好友。王先生在点击该好友推送的陌生链接后，手机失控黑屏，随后发现银行卡内的6万元资金也被不法分子通过电子商城购物消费的方式盗刷。

就在同一天，龙口市徐福街道办事处的张女士因无法通过驾驶证照考试，相信了网上“代办驾照”的信息。不法分子以“需要线上考试”为由，诱骗其下载某视频软件。下载完成后，不法分子发起屏幕共享，并趁机操控张女士的手机，将其银行卡内资金全部转走。为销毁证据，不法分子还远程将手机格式化，导致所有数据丢失。

警方提醒：驾驶证必须本人参加正规考试获取，不存在“免考包过”的情形；任何声称可以代办的都是诈骗；绝不与陌生人开启屏幕共享功能，正规机构的客服绝不会要求开启此项功能；务必通过手机官方应用商店下载相关APP，切勿点击陌生链接或下载来源不明的软件；不向陌生人透露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密码及验证码等敏感信息。谨慎进行人脸识别和指纹验证等操作；一旦发现被骗，请立即保存证据并拨打110报警，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